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艳菱女士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瑞凌（香港）有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瑞凌（香港）有限公司记账本位币由人民币变更为美元，能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更加客观的反映其经营成果和真实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企业选择记账本位币的相关要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此次变更。

《关于全资子公司瑞凌（香港）有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及相关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以交易开始时点计算）。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具体内容及相关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